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
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
「✓」標示的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特別授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特別授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C(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C(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特別授權		
4.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至8)：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登記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代表毋須為大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加「✓」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大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確保有效投票用途，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大大同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大同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